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5年02月19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1-1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_____、_____，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_____，透過_____、_____、_____及_____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2條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具_____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_____者。

三、第三類事業：具_____者。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以下針對三類事業做一簡單說明，對三類的內容稍微有概念即可：

一、第一類事業（具_____者）：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紡織、化學、石油、金屬、水泥、機械、食品）。

(三)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水上、陸上、航空）。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具_____者）：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陶瓷、玻璃、精密、服飾、印刷、藥品）。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電信業、郵政業）。

(六)餐旅業（飲食業、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十)批發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保全、汽車美容、浴室）。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一定規模之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具_____者）：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 2-1 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 一、_____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_____管理單位。
- 二、_____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_____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〇一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〇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3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下表）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_____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_____；_____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_____。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_____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顯著風險事業單位	一、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各一人。	
	三、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各一人。	
	四、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_____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以上。	
	五、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_____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各一人。
		四、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_____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各一人以上。
		五、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_____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以上。
六、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_____及職業安全衛生_____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_____以上未滿_____者	_____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三、 <u> </u> 以上未滿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 <u> </u> 以上未滿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及職業安全衛生 <u> </u> 各一人。
	五、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職業安全(衛生) <u> </u> 及職業安全衛生 <u> </u> 各一人 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 <u> </u> 以上未滿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 <u> </u> 以上未滿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 <u> </u> 者	<u> </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及職業安全衛生 <u> </u> 各一人。

★★第 3-1 條

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 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 者，應另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 者，應再至少增置 職業安全衛生 一人。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 或 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 內增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 及其 、 及 之人員，於 、 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 5 條

(刪除)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 ： 、 、 及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 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 ：對雇主擬訂之 提出 ，並 、 及 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 ： 、 及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_____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_____：_____及_____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_____、職業安全衛生_____：_____、_____及_____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_____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_____：依職權_____、_____所屬_____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_____及_____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6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者，應設_____之_____。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者，應設_____之_____。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者，應設_____。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6-1條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_____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7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一)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_____資格。
- (二) 領有_____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一)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_____資格。
- (二) 領有_____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一) 具有職業安全_____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二) 領有_____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 (五) _____通_____試_____業_____全_____科錄取。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第8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_____。



勞工人數在_____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
_____動_____查機構_____。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_____ (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2 條之一：第一類事業 (具顯著風險者)。

第 6 條第二項：第二類事業 (中度風險) 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第 11 條

委員會置委員_____以上，除_____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_____業_____全衛生_____。
- 二、事業內_____、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_____。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_____。
- 五、_____代表。

委員任期為_____，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_____，應佔委員人數_____；事業單位設_____者，由_____之；_____組織而_____者，由_____之；_____組織且_____者，由_____之。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_____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_____提出_____。
- 二、協調、建議職業_____全_____生_____。
- 三、_____安全、衛生_____實施計畫。
- 四、_____作業_____、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_____、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_____各項_____。
- 七、_____事業單位_____及安全衛生_____事項。
- 八、_____、_____或原料、_____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_____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_____全_____生_____。
- 十一、_____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_____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_____。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 12-1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_____、_____，訂定_____，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_____之事業單位，得以_____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_____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_____。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_____。

★★★第 12-2 條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_____：

- 一、_____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
- 二、_____事業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者。
- 三、有從事_____之_____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_____、_____或使用_____，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_____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四、_____。
- 五、_____。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_____。

★第 12-3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_____、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_____其職業災害之_____，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_____。

第 12-4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_____之具體規範，並列為_____。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_____。

★★第 12-5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



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_____、_____、_____、_____及_____等事項，訂定_____，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_____。

第 12-6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_____。

第 12-7 條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_____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評定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自動檢查

第一節機械之定期檢查

★第 13 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等（以下於本條中稱_____等），應_____就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電氣機車等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_____、_____、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 二、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應檢查_____、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氣_____、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雇主對電氣機車等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就其車體所裝置項目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_____、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 二、內燃機車或內燃動力車應檢查_____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 14 條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_____就車輛各項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15 條

車輛_____應每_____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第 15-1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一次：

- 一、壓縮_____、_____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 二、_____、_____、差速齒輪、_____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 三、主動_____、從動輪、上下轉輪、_____、輪胎、車輪_____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 四、_____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五、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六、伸臂、_____、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七、油壓_____、油壓_____、汽缸、安全閥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八、電壓、電流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九、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_____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第 15-2 條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_____及_____有無異常。
- 二、_____及_____有無異常。
- 三、_____有無異常。

★★★第 16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_____、_____及_____之有無異常。
- 二、_____及_____等之有無損傷。
- 三、_____之有無損傷。

★★第 17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_____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_____及_____。
- 二、_____及_____。
- 三、_____及_____。

★第 18 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_____，應_____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體。
- 二、主軸_____。
- 三、_____。
- 四、外_____。



五、_____、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_____。

★★第 19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_____裝置、_____裝置、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二、_____及_____有無損傷。

三、_____、_____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_____、集電裝置、_____、開關及_____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_____等及_____有無異常。

前項檢查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_____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第 20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_____裝置、_____裝置、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二、_____及_____有無損傷。

三、_____、_____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_____、集電裝置、_____、開關及_____有無異常。

★第 21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人字臂起重桿，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_____裝置、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二、_____之安置狀況。

三、_____有無損傷。

四、_____部分有無異常。

五、_____、_____等吊具有無損傷。

六、配線、開關及_____有無異常。

★第 22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升降機，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_____、_____、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二、_____或_____有無損傷。

三、_____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_____部分有無異常。

★第 23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及_____有無異常。
- 二、_____之安裝狀況。
- 三、_____有無損傷。
- 四、_____有無異常。

★★第 24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裝置、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二、_____、_____及_____有無損傷。
- 三、_____、配線、配電盤有無異常。

第 25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簡易提升機，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裝置、_____、_____及其他_____有無異常。
- 二、_____及_____有無損傷。
- 三、_____狀況。

★第 26 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及制動裝置。
- 二、曲柄_____、飛輪、_____、連結螺栓及_____。
-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_____器。
- 四、電磁_____、減壓閥及壓力表。
- 五、_____及開關。

第二節設備之定期檢查

★第 27 條

雇主對_____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_____、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_____有無異常。
- 五、內部_____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_____有無異常。

★第 28 條



雇主對_____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_____就裝置之_____、_____、_____等及其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29 條

雇主對_____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_____就裝置之_____、_____、_____等及其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30 條

雇主對_____設備，應於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高壓_____及_____ (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二、高壓用電設備_____情形、接地_____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自備_____情況。

第 31 條

雇主對於_____設備，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低壓_____及_____ (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二、低壓用電設備_____情形，接地_____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自備_____情況。

★★★第 32 條

雇主對_____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鍋爐_____有無_____。
- 二、_____裝置：
 -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 (四)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 (五)加煤機及爐篋有無損傷。
 - (六)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 三、_____裝置：
 - (一)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二)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 四、_____及附屬品：
 - (一)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 (二)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 (三)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 (四)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 33 條

雇主對_____、_____及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有無_____、_____。



- 二、蓋板_____有無_____。
- 三、_____及_____等有無_____、洩漏。
- 四、_____及_____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_____有無嚴重腐蝕。

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第 34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鍋爐_____有無_____。
- 二、_____有無異常。
- 三、_____有無異常。
- 四、_____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 五、_____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5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_____、_____、_____及_____。
- 二、_____、凸緣、_____、旋塞等有無異常。
- 三、安全_____、壓力表與其他_____之性能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6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有無_____。
- 二、_____有無異常。
- 三、_____及_____等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_____或_____以上之儲槽應注意有無_____現象，並應_____定期測定其沈陷狀況一次。

★★第 38 條

雇主對_____或其附屬設備，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_____ (不含配管)：
 -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 二、_____



-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 39 條

雇主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就下列事項，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_____或_____之虞。
-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_____、_____及腐蝕。
- 三、_____、凸緣、_____、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或其他_____、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 五、_____裝置、_____裝置、壓縮裝置、_____裝置及_____之性能。
- 六、預備_____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 七、其他_____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 40 條

雇主對_____裝置、_____裝置及_____裝置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_____及_____之_____、_____、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二、_____或排氣機之_____狀況。
- 三、排氣機之注油_____狀況。
- 四、_____部分之狀況。
-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_____之鬆弛狀況。
- 六、_____及_____之能力。
-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_____是否_____、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八、_____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1 條

雇主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_____裝置，應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部分之_____、_____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二、除塵裝置內部_____之狀況。
-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_____之_____及安裝部分_____之狀況。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第 42 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_____，應就下列事項，_____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_____設備及_____設備之運作狀況。
- 二、_____設備及_____裝置之運作狀況。



三、電路有無_____。

四、電器、機械器具及_____有無損傷。

★★★第 43 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_____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_____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_____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_____、_____、_____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_____與固定_____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_____、_____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_____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_____、_____、_____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_____、_____、_____等之損傷狀況。

八、_____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_____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_____等惡劣氣候、_____以上之_____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 44 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_____，應_____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_____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_____等之固定部分、_____部分及_____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_____與固定_____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_____（礎）之_____及滑動狀況。

五、_____、_____等補強材之狀況。

_____等惡劣氣候、_____以上之_____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 44-1 條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_____，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第三節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第 45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確認_____、_____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_____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_____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_____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_____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6 條



雇主對_____於開始_____、_____、_____或_____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_____，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 二、確認安裝之_____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 三、_____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7 條

雇主對_____或除塵裝置，於開始_____、_____、_____或_____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_____或_____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_____部分之狀況。
- 三、_____氣及_____之能力。
- 四、_____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8 條

雇主對_____之_____設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對_____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_____或_____以上擬再度使用時，應對該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 二、於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_____時，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_____，避免危難，應即_____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 49 條

雇主對_____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_____、_____、_____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次：

-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_____ (不含配管)：
 -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 二、_____：
 -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四節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第 50 條

雇主對_____，應_____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一、_____、_____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_____、配線、_____之有無異常。

★★第 50-1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就其_____裝置、_____裝置及_____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第 51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就其_____裝置、_____裝置、_____裝置及_____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第 52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_____或_____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一、_____裝置、_____、_____及_____性能。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_____狀況。

三、_____運行狀況。

★★第 53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對_____裝置、_____裝置、_____、_____、_____及其他_____之性能實施檢點。

★第 54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_____ (以設於室外者為限) 或_____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一、_____裝置、_____、_____及_____之性能。

二、_____通過部分狀況。

★第 55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一、_____及_____性能。

二、_____通過部分狀況。

★★第 56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_____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應實施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檢點：

一、_____及其緊結狀態有無異常。

二、_____等有無脫離。

三、_____裝置、_____、_____裝置及其他_____裝置之機能有無異常。

四、升降裝置之_____機能。

五、_____通過部分狀況。

★第 57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每日作業前對_____實施檢點。

★第 58 條

雇主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_____使用之吊掛用_____、_____、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第 59 條

雇主對第二十六條之_____，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 一、_____及_____之機能。
- 二、曲柄_____、飛輪、_____、連桿、連接_____之有無鬆懈狀況。
-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_____裝置之機能。
- 四、_____之性能。
- 五、_____、儀表。

★★第 60 條

雇主對_____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 一、_____之機能。
- 二、_____之機能。
-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_____之機能。
- 五、外部_____、_____等有無損傷。
- 六、供輸_____、_____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 七、_____有無異常。
- 八、有無異常之_____或_____。

★第 61 條

雇主對_____設備，應於使用_____及使用_____，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且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_____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 62 條

雇主對_____設備，應於使用_____及使用_____，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_____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 63 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_____設備、施工構台、_____設備、露天開挖_____設備、隧道或坑道_____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_____等，應於_____及使用_____，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五節作業檢點

★★第 6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_____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_____之操作作業。
- 二、_____之操作作業。
- 三、_____之操作作業。
- 四、_____之操作作業。

★第 6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_____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高壓氣體之_____作業。
- 二、高壓氣體容器_____作業。
- 三、高壓氣體之_____作業。
- 四、高壓氣體之_____作業。

第 66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之_____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6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_____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二、_____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三、_____之作業。
- 四、_____、坑道開挖作業。
- 五、_____作業。
- 六、_____施工作業。
- 七、_____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八、建築物之_____作業。
- 九、_____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_____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一、_____營建作業。

第 6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危險或_____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69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_____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_____作業。
- 二、_____作業。
- 三、_____作業。
- 四、_____定_____學物質作業。
- 五、_____作業。

★第 70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_____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_____作業。
- 二、_____作業。
- 三、_____作業。
- 四、氣壓沈箱、沈筒、_____施工等作業。

第 7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_____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_____熔接裝置。
- 二、_____裝置。

第 72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3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_____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第 78 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六節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第 79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_____。

★★★第 80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_____。
- 二、檢查_____。
- 三、檢查_____。
- 四、檢查_____。



五、實施檢查者之_____。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_____之內容。

第 81 條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 82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第 83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第 84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_____。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_____或_____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第 85 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_____。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第五章報告

★★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_____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_____（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87 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表四☞）留存備查。

第六章附則

第 88 條

於本辦法發布日前，依已廢止之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資格不受影響。

第 89 條



(刪除)

第 89-1 條

政府機關（構），對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第 9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